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可能債務重組之更新 撤銷臨時清盤

茲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i)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涉及（除其他事務外）計劃及預重整計劃；及與稀鎂科技股份轉讓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ii)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計劃會議通知；(iii)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計劃會議的結果及批准計劃之公告；及(iv)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香港法院批准計劃公告（「**公告及通知**」）。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過往三年，在公司、債權人以及各方專業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提出的債權人計劃獲得了法定所需的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接納，以及獲香港法院於2023年7月26日核准。本公司的債權人計劃亦獲得星加坡法院於2023年7月31日核准。該計劃於2023年8月31日生效。自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申請撤銷開曼清盤呈請和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

於2023年10月24日，大法院頒布命令，撤銷開曼清盤呈請，並無條件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清盤已正式獲得撤銷。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其他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